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 人，营业收入为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.23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